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14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5栋16层160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辰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话机；交换机；声音警报器；电话听筒；公共广播系统；数字语音信号处理器